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韓易廷

電話：9907755#311

電子信箱：billy6698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2003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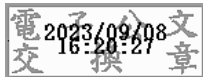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306I_1120032230_ATTACH1.pdf、
376420306I_1120032230_ATTACH2.pdf、376420306I_11200322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」公告
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宜蘭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稽查科)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



漁港工程股 112/09/11



B11120008784